

註：稅項扣除最終以稅務條例為準，個人可節省的稅款額需視乎納稅人收入、所享有的扣除額及免稅額、以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或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金額等多個因素而定。有關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一定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有關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www.ia.org.hk。

出糧戶口(下稱「發薪服務」)優惠條款：

1.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單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免找數賬額」)時及；(iii)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vi)於推廣期內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7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3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100元	港幣100元	

- 免找數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賬額日期
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2「按揭優惠」**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單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之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有關「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將誌入登記發薪服務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2「按揭優惠」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2. 按揭優惠

- 推廣期為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按揭服務及符合**優惠條款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並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高達港幣5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按揭優惠」)。
- 合資格按揭客戶將按其所屬的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可獲贈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按揭優惠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	港幣500元	港幣200元	不適用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EN2020Q4」，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只適用於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而按揭優惠將按所持的最高品牌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按揭優惠之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
-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若按揭服務的現金回贈及/或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中銀信用卡免找數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3.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現金回贈優惠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即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以住宅物業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將在逐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核的貸款金額、利率及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本宣傳品的按揭計劃不適用於個別貸款計劃及樓宇種類，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4. 額外理財增值獎賞

- 推廣期由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額外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開立/提升「中銀理財」客戶,並符合「理財增值獎賞」及「出糧戶口」迎新獎賞及的所有要求(「合資格額外理財增值獎賞客戶」)。
- 「額外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形式發放予合資格額外理財增值獎賞客戶。免找數簽賬將於2021年7月份誌入合資格額外理財增值獎賞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位合資格額外理財增值獎賞客戶只可獲享額外理財增值獎賞一次。

4a. 「綜合理財總值」的定義

-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包括證券、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1}、其他貸款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放款金額、中銀信用卡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
- 註1: 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於2020年1月或之前,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
 - 由2020年2月起,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
 - 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

- 免找數簽賬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6.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任何由中銀人壽承保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 推廣期由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
- 如欲獲享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投保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1年1月29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iii)延期年金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編印;及(iv)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惟只限於收取標準保費的合資格保單。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相同,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如合資格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持有人之前從退保價值中扣除。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6a. 重要事項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發出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7. 開立新證券賬戶享首年證券經紀佣金0.2%優惠

- 推廣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首年(「佣金優惠期」)證券經紀佣金0.2%優惠(「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i) 必須於推廣期內新登記及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ii) 於使用發薪服務時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及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於佣金優惠期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iv) 於推廣期內新開立中銀香港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存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方式存入的薪金後下一個曆月的第八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起,可享首12個月(「佣金優惠期」)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優惠:按每筆成交金額計,透過自動化系統(「手機銀行」/「網上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透過分行/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費0.28%。每筆成交的交易最低經紀佣金收費HK\$100(適用於港幣計價股票)/RMB100(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票)(「經紀佣金優惠」)。
- 如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現已持有「鑽星」證券會籍,則不會更改其原有的「鑽星」證券會籍。
- 經紀佣金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以發薪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新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家庭證券賬戶),買/賣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方

可獲享此優惠。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於佣金優惠期內，若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以「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或證券賬戶，有關經紀佣金優惠將於該月第一日工作天取消。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的權利。**如中銀香港證券會籍「金星」的佣金收費有任何更改，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

8. 定期存款年率優惠：

- 推廣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定期存款推廣期」)。
-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須在定期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港幣1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率。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9. 港元「月供存款計劃」

- 推廣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月供存款推廣期」)。
- 客戶須在月供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成功開立全新港元「發薪服務客戶月供存款計劃-零存整付」，方可獲享特優年率優惠。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縮短利率優惠期以及修訂相關條款的酌情權。

10. 中銀分期「易達錢」實際年率低至1.98%及免手續費優惠條款

- 推廣期(下稱「推廣期」)由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並成功於2021年1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方可享此優惠。
- 只適用於已登記及/或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每月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的客戶。客戶須透過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分行電子平台、「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香港信用卡」)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時，已登記及/或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每月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方可獲享此優惠。實際年率1.98%只適用於還款期為12個月之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額高達港幣2,000,000元或月薪12倍(以較低者為準)。中銀香港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
- **以貸款額港幣1,00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88%計算，實際年率為1.9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率、條款及細則，請向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適用於任何於2020年1月13日或之後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息隨本減」：一般分期及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中銀香港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中銀香港網頁<https://www.bochk.com/tc/home/calculators/personalloan.html>內之還款計算器，以瞭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攤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第三者權利
(i) 除第(iii)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ii)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iii)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約束。
- 中銀香港對任何中銀分期「易達錢」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中銀分期「易達錢」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11. 中銀香港「貸合適」稅務貸款特優惠率

- 中銀香港「貸合適」稅務貸款(「貸合適」)特優惠率推廣期由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必須開立及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作為「貸合適」指定還款賬戶，並於「貸合適」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貸款，方可享以下息率優惠：

貸出金額(港幣)	Private Wealth	中銀理財 / 智盈理財 / 按揭客戶 / 出糧戶口客戶(發薪服務客戶)	其他客戶
			6/12/18個月實際年率並豁免手續費
少於50萬元	劃一1.78%	1.98%	劃一2.20%
50萬元-100萬元		1.88%	
大於100萬元		1.78%	

- **以貸款額港幣1,00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799%計算，實際年率為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率、條款及細則，請向分行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中銀香港網頁貸款主頁>私人貸款>稅務貸款「貸合適」>還款計算機以瞭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攤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第三者權利
 - (i) 除第(iii)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ii)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 (iii)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上述產品須受「貸合適」條款及細則約束。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合適」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

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